

第五十六屆學校舞蹈節比賽《參賽須知（一般舞蹈）》

適用於參加中國舞、東方舞、西方舞、現代舞、兒童舞、爵士舞及街舞比賽的學校

(一) 主辦機構聯絡資料

香港學界舞蹈協會有限公司（本會）

電話：3741 2973

傳真：3741 2979

網址：www.hksda.org.hk

電郵：schools.dance.festival@gmail.com

比賽當天緊急聯絡電話：6488 2552 或 6435 7380

地址：大埔安邦路 12 號大埔藝術中心 4 樓 408 室

(二) 瀏覽最新消息

比賽資料若有任何修正/補充/更改，將上載至本會網頁。參賽學校務必在比賽前一天瀏覽本會網頁《最新消息》，以確保比賽的安排有否更改或變動

(三) 下載賽程

賽程將於本學年 12 月中旬上載至本會網頁，下載比賽相關資料的步驟如下：

1. 下載 2019/20 學年學校會員名單，在“尋找目標”欄輸入學校名稱查閱會員編號
2. 按參賽組別及舞蹈種類下載第五十六屆學校舞蹈節賽程，在“尋找目標”欄輸入會員編號查閱比賽資料（在同一組別參加多於一支舞蹈，請在尋找第一支後再按 Enter 直至完成搜尋）

(四) 修正/補充/更改舞蹈資料

1. 參賽學校如需修正/補充/更改舞蹈資料（包括舞蹈名稱、舞蹈員人數及舞蹈編排），必須於下表所列的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傳送至本會電郵，並在電郵主旨及內容列明比賽日期（年/月/日）及學校名稱。（例如：20200115 XX 小學）

本會將以電郵回覆貴校以確認資料已收到。如在兩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確認電郵，請致電本會查詢

注意：在截止日期後將不接納任何申請

| 比賽日期 | 修正/補充/更改舞蹈資料的截止日期 |
|-------------------------|----------------------|
| 2020 年 1 月 15 日－2 月 6 日 | 2020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
| 2020 年 2 月 14 日－3 月 6 日 | 202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

2. 賽程（更新版）將於下表所列的日期上載至本會網頁：

| 比賽日期 | 上載更新版賽程的日期 |
|-------------------------|----------------------|
| 2020 年 1 月 15 日－2 月 6 日 | 2020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
| 2020 年 2 月 14 日－3 月 6 日 | 2019 年 1 月 30 日（星期四） |

3. 嚴禁參賽舞蹈以任何形式（包括舞蹈服飾、道具、佈景，以及舞蹈動作）向評判顯示學校/辦學團體/舞蹈團體/編舞者的名稱、短寫及徽號

(五) 比賽規則（節錄自本學年 10 月份公佈的比賽資料第 7.1，7.2 及 8.1.2 項）

1. 如發生以下情況，參賽舞蹈將被取消比賽資格及褫奪成績（第7.1項）：
 - a. 同一校舍的上午校、下午校（各自有完整的小學班級結構）的學生合併參賽
 - b. 小高學生參加小低組別比賽
 - c. 以同一支舞蹈參加多於一項舞蹈種類（該舞在所有舞蹈種類的成績均會被褫奪）
 - d. 接獲具名者提供資料及證實未有處理或侵犯舞蹈作品版權
 - e. 穿有鞋碼或踢躂鞋的舞蹈員未有自備木板墊底以保護舞台地膠
 - f. 舞蹈員人數不符合主辦機構規定
2. 如發生以下情況，參賽舞蹈的成績將被降一級（例如由優等獎降至甲級獎）（第7.2項）：
 - a. 呈交錯誤或不完整的比賽音樂而獲重賽
 - b. 在演出前五支舞蹈仍未能呈交比賽音樂光碟而使用其他音樂載體（例如記憶體手指）比賽
 - c. 未有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
3. 如發生以下情況，參賽舞蹈的得分將被扣一分（第8.1.2項）：
 - a. 超逾舞蹈演出時限規定
 - b. 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

(六) 交通安排

1. 如旅遊巴士出入停車場，須在車頭擋風玻璃處展示「第五十六屆學校舞蹈節」字樣及學校名稱，並依主辦機構/比賽場地工作人員指示停泊車輛。停車場只供上/落用，不准停車等待
2. **上落道具及佈景時間**
 - a. 上午 9 時 1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 b. 下午 1 時 30 分至全天比賽完結後 15 分鐘
3. 大埔文娛中心
停車場沒有足夠空間讓旅遊巴士回轉，因此學生只能在文娛中心入口路旁上落旅遊巴士，然後步行至文娛中心
4. 高山劇場新翼
 - a. 高山劇場新翼位於高山劇場（舊翼上方）；
 - b. 旅遊巴士只能停泊在高山道避車處（見下圖）接載學生，因此學生須沿行人通道步行至劇場入口。如遇天雨請提醒學生帶備雨具；
 - c. 高山劇場附近正在進行工程，前往高山劇場部分道路會因應工程需要而封閉，請參賽學校預留較長時間前往比賽場地
5. 請叮囑舞蹈員在進入後台範圍前須穿著鞋子，不可赤腳，以免受傷



高山道避車處

(七) 報到

1. 上午最早報到時間為上午 9 時 10 分，下午最早報到時間為下午 1 時 10 分
2. 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30 分只處理上午首四支舞蹈的報到事宜，下午 1 時 10 分至 1 時 30 分只處理下午首四支舞蹈的報到事宜
3. 所有參賽學生須在指定報到時段內抵達比賽場地。請安排兩位學校工作人員到場地大堂的報到處進行報到工作（一位負責與主辦機構工作人員確認比賽音樂，一位負責領取「學校工作人員證」），其他學校工作人員及舞蹈員須在大堂等待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帶領進入化妝間
4. 參賽學校的代表須在報到時呈交下列文件：
 - a. **參賽學生及隨行學校工作人員體溫申報表（附表 1）：每支舞蹈一份，必須單面填寫**
 - b. 比賽音樂（格式見第九項）
 - c. 「個別舞蹈資料表」（附表 2）：每支舞蹈一份，必須單面填寫
 - d. 「編舞資料表」（附表 3）（申請編舞獎適用）：每支舞蹈一份，必須單面填寫
 - e. 「錄影服務資料表」（附表 4）：每支舞蹈一份，必須單面填寫（以上表格將於本學年 12 月中旬上載至本會網頁）
5. 如參賽學校未能在報到時段內呈交上述文件，視作遲到
6. 建議參加西方舞、爵士舞及街舞組別的學校以英文填寫「編舞資料表」（附表 2）（申請編舞獎適用）及呈交「英文版本的舞蹈簡介」（附表 5）供外籍評判閱覽
7. 比賽時段可能因實際情況而有所調動，參賽學校須在完成報到後做好所有出場準備，並留在化妝間或等候區內等待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安排比賽

(八) 遲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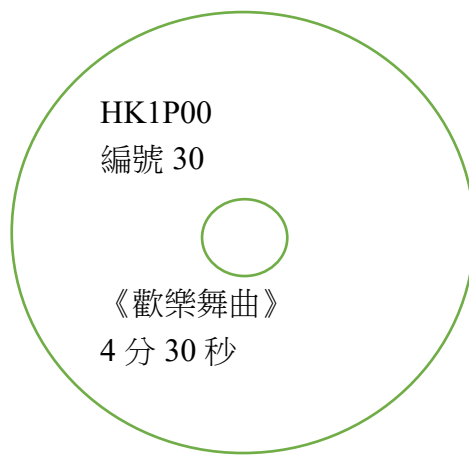
1. 參賽學校如因突發事故，未能在賽程上顯示的報到時段內抵達比賽場地，必須盡早致電比賽當天緊急聯絡電話通知主辦機構工作人員，以便作出安排，否則主辦機構有權取消遲到者的參賽資格（時間以香港天文台時間為準）
2. 遲到者須在五個工作天內由校長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解釋遲到原因，否則主辦機構有權褫奪該參賽舞蹈的成績
3. 遲到者在抵達比賽場地後須立即前往後台準備，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將盡早安排比賽

(九) 比賽音樂

1. 只接受 CD 制式的光碟，不接受以 MP3 格式錄製的光碟。如在演出前五支舞蹈仍未能呈交比賽音樂光碟而使用其他音樂載體（例如記憶體手指）比賽，成績將被降一級
2. 每隻光碟只可收錄一首比賽音樂。參賽學校須使用封套盛載光碟，並在封套背面及光碟面，填寫會員編號、比賽編號、舞蹈名稱及舞蹈時間（不可於光碟面貼上標籤貼紙）
3. 每隻光碟只可收錄一條音軌。未有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成績將被降一級（例如由優等獎降至甲級獎）；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該支舞蹈的得分將被扣一分（無論多出的音軌包含音樂與否）
4. 參賽學校須自行剪輯比賽音樂，主辦機構將指示比賽場地工作人員只為每支參賽舞蹈播放一條音軌，不會協助學校「快進」/「淡出」/「停止後再播放」音樂，按播放鍵後的音樂長度將會計算在演出時間內
5. 如音軌內含沒有音樂的時間，須在封套上標明由幾分幾秒至幾分幾秒沒有音樂
6. 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將在參賽學校報到時以小型音響播放音樂，參賽學校代表須確認音樂
7. 比賽場地音響與學校音響及主辦機構小型音響設施有所不同，請參賽學校代表隨身攜帶備份音樂（不同格式，例如記憶體手指），以備不時之需；如比賽場地音響未能播放參賽學校呈交的比賽音樂光碟，主辦機構將協助學校使用備份音樂比賽，成績將不受影響
8. 如在演出時音樂發生問題，舞蹈員須繼續完成演出，主辦機構將立即查證原因，如證實是主辦機構或比賽場地的技術問題，有關學校可向評判申請重賽，成績將不受影響（如參賽學校代表要求即時終止音樂，須簽署「終止比賽聲明」，以示知悉在終止比賽後，未必能獲安排重賽）
9. 如參賽學校因未能呈交光碟或比賽場地音響未能播放其呈交的光碟而使用其他音樂載體播放音樂，須由參賽學校代表在後台按播放鍵
10. 舞蹈時間由音樂/聲音演出或舞蹈動作開始至音樂/聲音演出或舞蹈動作結束計算，演出時限規定請參閱本學年 10 月份公佈的比賽資料第 7.4 項。當主辦機構確定舞蹈的演出超逾時限規定，將在評語紙夾附一份「舞蹈超時通知」，通知校長該支舞蹈的得分已被扣一分



比賽音樂光碟封套背面範例



比賽音樂光碟面範例

(十) 學校工作人員

1. 為保障學生安全，後台及化妝間嚴禁非工作人員出入，學校工作人員（包括非舞蹈員的學生）必須憑證出入後台及化妝間。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將按下表分配「學校工作人員證」予學校工作人員以識別身份：

| 組別 | 群舞 | 獨舞/雙人舞/三人舞 |
|-------|-------------|-------------|
| 小學高年級 | 每支舞蹈最多五張工作證 | 每支舞蹈最多兩張工作證 |
| 小學低年級 | 每支舞蹈最多六張工作證 | 每支舞蹈最多兩張工作證 |
| 中學 | 每所學校最多五張工作證 | 每所學校最多兩張工作證 |
| 特殊學校 | 每所學校最多八張工作證 | 每所學校最多兩張工作證 |

2. 各學校工作人員務必把「學校工作人員證」掛在頸上，以便主辦機構工作人員識別
3. 只有正在進行比賽的一支舞蹈及在台側準備比賽的三支舞蹈之舞蹈員及學校工作人員可留在舞台範圍（舞台、台左及台右）
4. 如參賽學校在同一天上、下午均有參賽舞蹈，須在下午報到時以上午的「學校工作人員證」更換下午的「學校工作人員證」
5. 參賽學校離開比賽場地前須交還「學校工作人員證」及「後備證」予報到處，如有遺失，必須在五個工作天內由校長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解釋原因

(十一) 後備

1. 群舞後備最多三人，獨舞/雙人舞/三人舞不設後備
2. 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將按參賽學校呈交的學生名單上的後備數量分配「後備證」予參賽學校。後備必須憑證出入後台及化妝間，並把後備證掛在頸上，以便主辦機構工作人員識別

(十二) 試台/舞台標記

1. 除特殊學校組別，其他組別不設試台時段（特殊學校須知詳見第十七項）
2. 比賽場地的舞台資料詳見第三十二項。主辦機構將以白色舞台膠紙在舞台上標示九個方位（例如舞台中央、右前方、左後方），請舞蹈員善用這些舞台標記
3. 為使評判不會看到準備出場的舞蹈員，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將在台側側幕地下以白色舞台膠紙畫上箭咀及分隔線，請提醒舞蹈員在準備出場時站於分隔線後
4. 除特殊學校組別的參賽學校，其他參賽學校不可在舞台上貼任何標記

(十三) 燈光及背幕

1. 只提供一致的燈光效果予所有參賽學校（視障兒童學校除外）
2. 參賽學校可選擇白色天幕（藍燈）或黑色布幕/牆為舞台背景，不接受播放影片
3. 每支舞蹈完結後均不設暗燈，請訓練舞蹈員自行退場；如舞蹈員未有自行退場，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將以身體語言或電筒提示舞蹈員退場

(十四) 道具/佈景/舞台效果資料表

1. 所有參賽舞蹈，無論會否使用道具/佈景/舞台效果，均須填寫「道具/佈景/舞台效果資料表」，並郵寄至本會（請在寄出表格前影印備份）
2. 2020年1月15日至2月6日比賽的學校須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以前寄交表格，本屆的舞台服務承辦商將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或以前聯絡資料表須跟進的參賽學校
3. 2020年2月14日至3月6日比賽的學校須於2020年1月3日（星期五）或以前寄交表格，本屆的舞台服務承辦商將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或以前聯絡資料表須跟進的參賽學校
4. 如參賽學校未有收到舞台服務承辦商電郵，即表示呈交的資料恰當
5. 在截止日期後只接受在比賽當天呈交更新版的資料表
6. 主辦機構技術總監有權禁止參賽學校在舞台上使用與比賽前呈交的「道具/佈景/舞台效果資料表」上不一致的道具/佈景/舞台效果

(十五) 道具/佈景/舞台效果

1. 所有道具及佈景須由參賽學校自行準備，包括桌椅
2. 由於大埔文娛中心沒有電梯，參賽學校須自行搬運道具/佈景出入後台範圍
3. 道具及佈景如有尖角，須確保道具上的尖角及在舞蹈過程中任何會與地面接觸的範圍已用厚實的透明膠紙包裹，以保護舞台地膠
4. 嚴禁使用的道具/佈景/舞台效果詳見第十六項
5. 參賽學校須負責確保道具/佈景/舞台效果的安全性，若參賽學校導致比賽場地或設施損毀或演出者受傷，該校工作人員須即時簽署由主辦機構提供的損壞紀錄，表示知悉學校可能須賠償一切損失及承擔責任，主辦機構毋須負責

(十六) 嚴禁使用的道具/佈景/舞台效果

1. 嚴禁使用下列道具/佈景，而主辦機構技術總監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a. 盛載水的道具，包括瓶子、碗
 - b. 易碎道具，包括玻璃、瓷器、鏡子
 - c. 任何可能影響舞台安全或影響下一支舞蹈演出的道具/佈景
2. 舞蹈員的演出範圍不包括連接舞台與觀眾席的樓梯、通道及觀眾席
3. 嚴禁使用下列舞台效果，而主辦機構技術總監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a. 任何可能影響舞台及觀眾席安全的舞台效果，例如水、火、激光、放/射紙炮及在沒有輔助設置下仍會上升的氣球
 - b. 任何可能影響下一支舞蹈演出的舞台效果，例如在舞蹈員頭髮或身體上塗抹爽身粉、金粉、俗稱「蛇粉」的痲香粉及閃粉（只准許面部化妝含少量粉末，粉末不會脫落至舞台地面）
 - c. 向觀眾席拋/擲出任何道具
 - d. 舞蹈員從觀眾席跳上舞台或從舞台躍下至觀眾席
4. 若違反以上規定，參賽學校須在五個工作天內由校長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解釋違規原因，否則主辦機構有權褫奪該參賽舞蹈的成績
5. 若違反以上規定而導致比賽場地或設施損毀或演出者受傷，參賽學校須自行賠償一切損失及承擔責任，主辦機構毋須負責

(十七) 特殊學校須知

1. 請於賽程上顯示的「抵達後台時間」前抵達後台準備試台
2. 評判的賽程上將顯示各參賽特殊學校的程度，例如肢體傷殘、輕度智障
3. **正式演出**：各支舞蹈可使用最多十個不會損壞舞台地膠的額外舞台標記。為使學生熟習舞台標記的顏色及圖形，參賽學校須自備舞台標記並負責貼上及移除舞台標記
4. **後台走位**：時限為 5 分鐘。舞台後方/後台台側將設有一個與舞台比例相若的走位空間，主辦機構將以白色舞台膠紙在該空間標示九個方位（例如舞台中央、右前方、左後方），讓同學在正式試台前適應方向、空間及與其他同學之間的距離；為免影響正式綵排的參賽學校，此時段不能播放音樂。當舞蹈員進入後台走位空間，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將立即開始計時 5 分鐘，包括擺放佈景/道具（如有）、貼上及移除學校的舞台記號（如有）的時間
5. **試台綵排**：時限為 5 分鐘。當佈景（如有）及舞蹈員準備就緒後，舞台總監將開始嚴格執行計時。參賽學校可使用主辦機構提供的小型音響設施播放音樂，但須另備音樂光碟（報到時呈交的比賽音樂光碟不能在試台時使用）

(十八) 後台/化妝間/等候區

1. 化妝間數量有限，需多校共用，請互相遷就和忍讓，並自行保管財物。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毋須負責
2. 在化妝間內播放音樂或作熱身活動時，須避免影響其他學校。如有學校向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反映受到影響，須即時停止相關活動
3. 當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向參賽學校工作人員傳遞訊息時，須停止播放音樂
4. 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將定期檢查化妝間情況，化妝間不可長期關門
5. 上午最早使用化妝間/等候區的時間為上午 9 時 10 分，下午最早使用化妝間/等候區的時間為下午 1 時 10 分，先由比賽次序較前的參賽學校使用
6. 主辦機構建議各校先行在學校為舞蹈員做好所有出場準備，包括化妝及服裝等
7. 主辦機構鼓勵已完成比賽的舞蹈員到觀眾席欣賞比賽，舞蹈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須在完成比賽後 15 分鐘內離開化妝間/等候區，讓出空間予其他參賽學校
8. **後台嚴禁非工作人員出入，只有該支舞蹈的舞蹈員、後備及佩帶「學校工作人員證」的學校工作人員可出入後台及化妝間**
9. 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將按學生名單檢視舞蹈員人數。如有學生缺席，參賽學校工作人員須在學生名單上刪除缺席學生
10. 不可在舞台兩側及所有通道上排舞及播放音樂
11. 大埔文娛中心後台化妝間將列作男、女更衣室及洗手間。舞蹈員須在報到後留在活動室內等待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安排比賽
12. **由於午膳期間須清潔化妝間/等候區，舞蹈員不能在該處午膳**

(十九) 比賽流程

1. 比賽時間及次序可能因實際情況有所調動，參賽學校須依從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指示
2. 如舞蹈員在報到後離開化妝間而未能依比賽次序出場演出，將不獲重新安排比賽
3. 如需預先擺放大型道具，須依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指示，才可進入舞台擺放
4. 當司儀按鐘一下時，舞蹈員即可步進舞台定形或站在台側準備，司儀將在此時宣讀比賽編號、舞蹈名稱及舞蹈簡介（司儀不會宣讀學校名稱）
5. 當舞蹈員準備就緒，司儀會按鐘兩下，比賽隨即開始
6. 如音軌內含沒有音樂的時間，參賽學校工作人員必須在到達後台時通知舞台總監
7. 如舞蹈員在舞蹈完結時在舞台上定形，可作簡單謝幕；比賽流程緊張，已離開舞台的舞蹈員不能返回舞台謝幕

(二十) 申請重賽

1. 如因舞台技術問題影響演出，參賽學校工作人員須於舞蹈員退場後**即時**向舞台總監申請重賽，並填寫及簽署由主辦機構代表提供的「申請重賽表格」，而評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2. 如重賽申請獲得批准，重賽須立即進行
3. 如參賽學校因呈交錯誤或不完整的舞蹈音樂或在同一光碟收錄多於一條音軌而未有通知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有關學校的工作人員須於舞蹈員退場後即時向舞台總監申請重賽，並須填寫及簽署由主辦機構代表提供的「申請重賽表格」，而評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如舞蹈獲得重賽機會，成績將被降一級（例如由優等獎降至甲級獎）

(二十一) 總評

為提升學生的舞蹈技巧及讓他們知道該節參賽舞蹈的整體表現，如時間許可，主辦機構將邀請各評判在該節比賽完結後作出總評

(二十二) 成績公佈

1. 小學組及特殊學校組分別在上午及下午比賽完結或各評判作出總評後公佈該節成績；中學組在當天比賽完結或各評判作出總評後公佈全天成績
2. 每天的成績將於比賽翌日約中午 12 時在本會網頁公佈

(二十三) 優勝者表演

1. 第五十六屆學校舞蹈節優勝者表演將於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假沙田大會堂舉行
2. 於群舞取得優等獎的參賽學校將收到「優勝者表演演出邀請信」，有意演出的學校須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或以前傳真演出回條至本會
3. 有意演出的學校須於收到演出邀請信後電郵以下節目表資料至本會，請預早準備：
 - a. 中、英文舞蹈名稱
 - b. 編舞者中、英文姓名（只適用於獲得編舞獎的舞蹈）
 - c. 第五十六屆學校舞蹈節比賽時在舞台上拍攝的舞蹈照片（只適用於已購買攝影服務或自行派工作人員攝影的舞蹈）

(二十四) 領取物品

1. 請各校派出代表在成績公佈後往報到處領取下列物品：
 - a. 評語紙（每位評判一張）
 - b. 錄影光碟（一張）
 - c. 參賽學校在報到時呈交的所有比賽音樂
2. 如參賽學校未能於當天比賽完結後領取物品，可選擇下列方法領取物品：
 - a. 按下表賽期到相應比賽場地的大堂報到處領取物品

| 賽期 | 比賽場地 |
|-----------------|---------|
| 2020年1月15日－21日 | 高山劇場新翼 |
| 2020年2月4日－6日 | 大埔文娛中心 |
| 2020年2月9日－11日 | 伊利沙伯體育館 |
| 2020年2月14日－22日 | 元朗劇院 |
| 2020年2月25日－3月1日 | 屯門大會堂 |
| 2020年3月3日－6日 | 元朗劇院 |

- b. 於整個比賽期結束後（2020年3月9日開始）致電本會預約時間到本會辦公室領取物品
 - c. 於領取證書的時段領取物品
3. 如參賽學校遺失錄影光碟而要求補發，須由校長以書面形式申請及繳付行政費港幣五十元

(二十五) 證書

1. 所有獲獎的參賽學生（包括比賽當天出席的後備）可獲證書乙張
2. 證書上的學生姓名及舞蹈名稱將由獲獎學校列印，請保留學生名單
3. 編舞獎證書將連同學生證書派發予獲獎學校
4. 主辦機構將於5月中旬發信通知各參賽學校領取證書的時段和安排
5. 如參賽學校遺失證書而要求補發，須由校長以書面形式申請及繳付行政費港幣五十元
6. 如參賽學校於下一屆學校舞蹈節報名開始前（即2020年9月30日）仍未領取證書，主辦機構將銷毀有關證書，而不作另行通知

(二十六) 錄影及攝影安排

1. 為尊重各編舞者之創作版權，在比賽進行期間，除主辦機構指定的工作人員外，任何人士不得進行現場錄影或攝影。為避免主辦機構工作人員誤會，當舞蹈員準備從化妝間進入舞台範圍時，請聽從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指示及收起有攝錄功能的器材，包括手提電話。參賽學校必須於比賽前提醒有關的教師、學生及家長。如有違規，參賽學校代表（包括教師、學生、家長及學校工作人員）須立即刪除該錄像及離開後台範圍
2. 主辦機構會為所有參賽舞蹈進行錄影，並製作錄影光碟（壓縮檔案）於比賽當天成績公佈後免費派發予相關學校。參賽學校須在比賽當天呈交「錄影服務資料表」，以選擇「全景錄影（不會作任何近鏡錄影）」或「由主辦機構錄影師適時作近鏡錄影」（表格將於本學年 12 月中旬上載至本會網頁）
3. 參賽學校亦可選擇額外購買「下載高清錄影服務」。購買「下載高清錄影服務」的學校須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或以前向本會呈交「下載高清錄影服務」申請表及有關費用。本會將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或以前電郵高清錄影連結予學校負責人，並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從雲端移除所有錄影片段
4. 如參賽學校未有在指定時限內下載高清錄影片段而要求補發，須由校長以書面形式申請及繳付行政費港幣五十元
5. 主辦機構有權將參賽舞蹈以文字紀錄、錄音、錄影片段、相片等形式公開及發放予傳媒作舞蹈推廣之用途
6. 主辦機構將會聘用專業攝影公司提供攝影服務，詳情請於本學年 12 月中旬瀏覽本會網頁
7. 參賽學校可自行派員攝影，詳情請於本學年 12 月中旬瀏覽本會網頁

(二十七) 突發事件

1. 突發事件包括演出時音樂發生問題、舞台技術故障及舞蹈員在台面受傷
2. 有關演出時音樂發生問題的處理，請詳見第九項
3. 當發生舞台技術故障及舞蹈員在台面受傷，司儀將通知觀眾發生技術意外，並請台上舞蹈員先行退場
4. 舞台總監將視乎台面情況決定是否需要關閉大幕
5. 當舞蹈員在台面受傷而令演出需要暫停，將由技術總監及該參賽學校的工作人員決定舞蹈員是否需要送往醫院治理。主辦機構代表將從旁協助
6. 主辦機構代表將與該參賽學校的工作人員討論該支舞蹈是否繼續演出

(二十八) 當遇上惡劣天氣、教育局宣佈停課、突發事故或比賽場地所在地區當時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 達「嚴重」(10+級)的注意事項及比賽安排

1. 惡劣天氣

- a. 當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6時15分仍然生效，則原定於當日全天（上午及下午）舉行之所有比賽將告**取消**
- b. 當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6時15分仍然懸掛，則原定於當日全天（上午及下午）舉行之所有比賽將告**取消**
- c. 當比賽進行期間，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比賽須即時停止，當天停賽以後所有舉行的比賽將告**取消**

2. 教育局宣佈停課

如教育局宣佈所有學校上午或全日停課，則原定於當日全天（上午及下午）舉行之所有比賽將告**取消**

3. 突發事故

當遇上突發事故，比賽須即時停止，當天停賽以後所有舉行的比賽將告**取消**

4.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 達「嚴重」(10+級)

- a. 參賽學校應參考當天比賽場地所在地區一般監測站的AQHI（其他地區的指數不會影響比賽進行）
- b. 當比賽場地所在地區的AQHI於上午6時15分達「嚴重」(10+級)水平時，當天上午的所有比賽將告**取消**
- c. 當比賽場地所在地區的AQHI於上午11時達「嚴重」(10+級)水平時，當天下午的所有比賽將告**取消**
- d. 當比賽場地所在地區的AQHI在比賽進行中達「嚴重」(10+級)水平時，比賽須即時**停止**。當天停賽以後所有舉行的比賽將告**取消**

5. 補賽

- a. 主辦機構將盡快通知所有受影響學校的有關補賽安排，並於本會網頁公佈相關消息
- b. 主辦機構已預留2020年2月15日至16日及3月4日至5日，共四天的晚上7時30分至9時在元朗劇院進行補賽
- c. 同一項舞蹈種類只會在同一天進行補賽
- d. 如補賽因惡劣天氣、教育局宣佈停課、突發事故或補賽場地所在地區當時的AQHI達「嚴重」(10+級)水平而未能進行，**主辦機構將不會安排第二次補賽**，該組別的團體獎項（如有）將告**取消**
- e. 如受影響學校未能參加補賽或主辦機構最終未能安排補賽，受影響學校將獲發還學校舞蹈節報名費

(二十九) 加強家校溝通

1. 觀賞第五十六屆學校舞蹈節比賽，無須入場券（體育舞蹈除外）。懇請各參賽學校鼓勵家長到比賽場地觀看比賽，讓家長了解子女在舞蹈方面的付出和努力
2. 為免影響正在台上演出的舞蹈員及評判評分，請叮囑學生及家長以下事項：
 - a. 入場觀眾年齡須為三歲以上
 - b. 在比賽進行中須避免中途離開座位
 - c. 嚴禁在觀眾席及後台攝影或錄影
3. 學校舞蹈節提供了一個讓學生互相欣賞及交流舞蹈經驗的好機會，主辦機構期望各參賽學校盡量安排學生觀賞舞蹈的演出
4. 後台及化妝間嚴禁非工作人員出入，參賽學校應與家長協議一集散地點（例如停車場出入口）及時間，方便家長接送子女
5. 比賽場地工作人員有權不讓遲到者入場，亦有權決定遲到者的入場時間及方式

(三十) 其他

1. 參賽學校若決定退出比賽，必須盡早致電本會並由校長以書面通知主辦機構
2. **請參賽學校的工作人員於比賽前確保學生穿著合身的舞蹈服飾，並提醒學生如在演出時服裝鬆脫或身體不適，應立即離開舞台**
3. 如三人舞有舞蹈員缺席比賽，主辦機構接受參賽舞蹈改為雙人舞；如雙人舞有舞蹈員缺席比賽，而學校於同一舞蹈種類沒有另一支獨舞參賽，主辦機構接受參賽舞蹈改為獨舞
4. 各比賽場地的位置圖可於本會網頁下載
5. 請愛護公物。若比賽場地或設施因參賽學校使用不當而導致損毀，該校工作人員須即時簽署由主辦機構提供的「損壞紀錄」，表示知悉學校可能須負責賠償一切損失及承擔責任，主辦機構毋須負責
6. 比賽期間，參賽學校的工作人員須協助管理己校秩序。以免妨礙其他參賽學校的演出
7. 須保持比賽場地清潔
8. 參賽學校如在比賽場地遺留物件，可致電向本會查詢。主辦機構將於整個比賽期結束後一個月（即 2020 年 4 月 6 日）將所有在比賽場地拾獲的失物贈予慈善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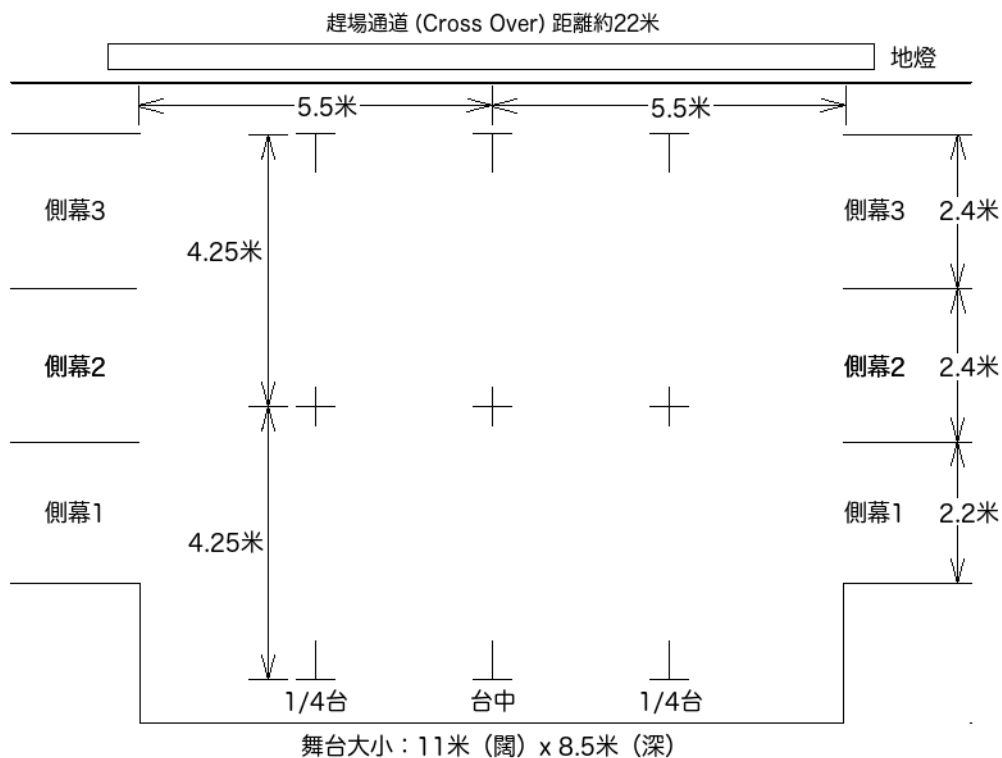
(三十一) 違規跟進

總結上述違規情況，違規的參賽學校須在五個工作天內由校長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解釋違規原因，否則主辦機構有權褫奪該舞蹈的成績：

- a. 遲到（詳見第八項）
- b. 遺失「學校工作人員證」或「後備證」（詳見第十項）
- c. 使用與比賽前呈交的「道具/佈景/舞台效果資料表」上不一致的道具/佈景/舞台效果
- d. 使用嚴禁使用的道具/佈景/舞台效果（詳見第十六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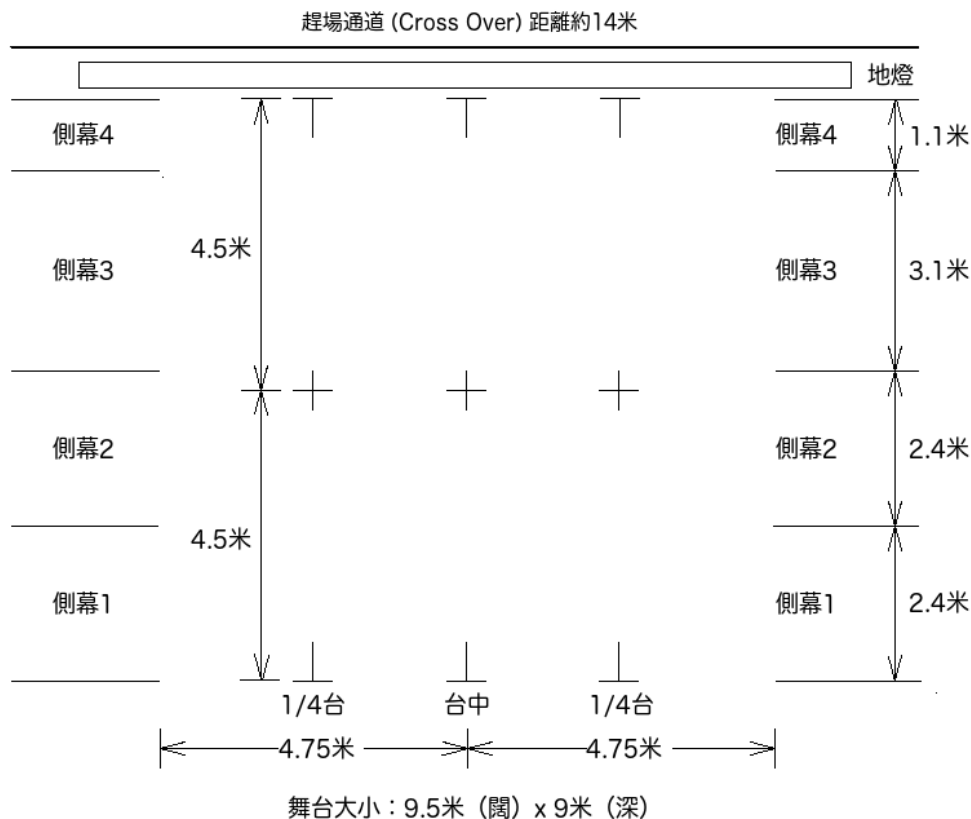
(三十二) 各比賽場地的舞台資料

1. 高山劇場新翼 (2020年1月15日至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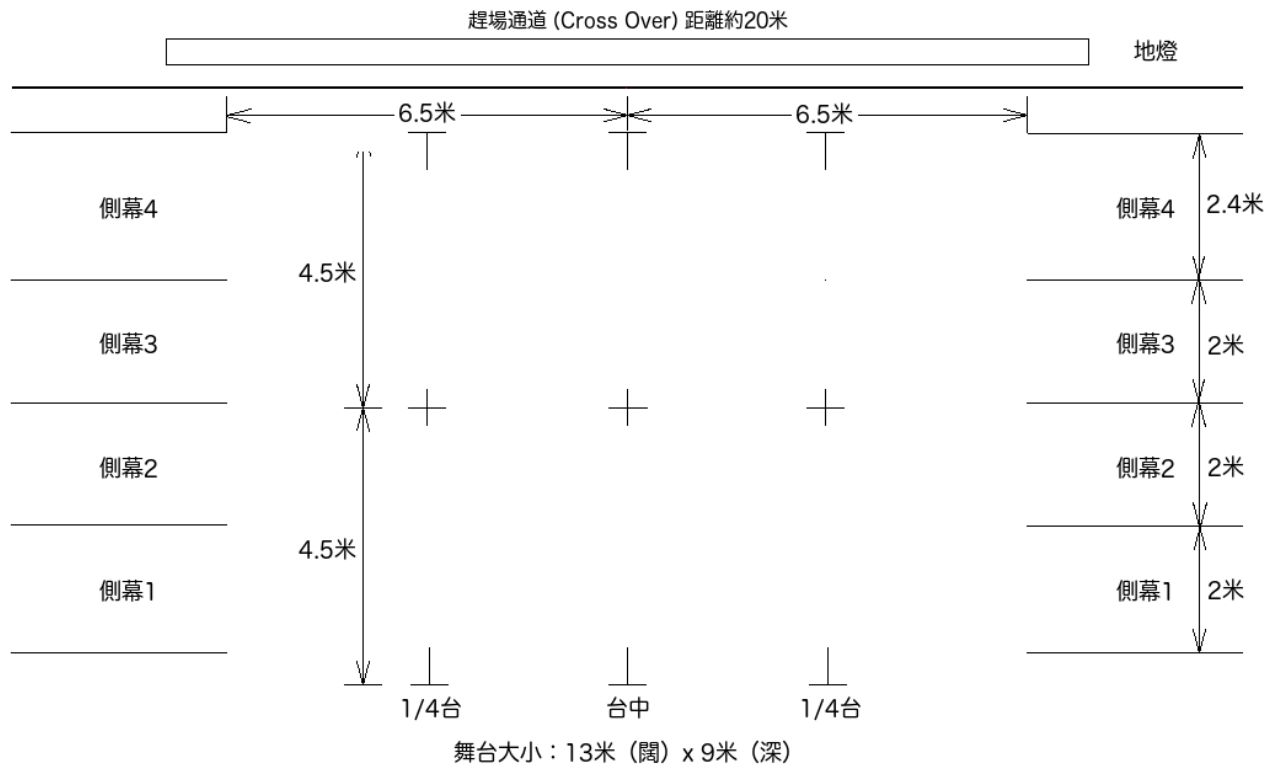
- 每條舞台地膠闊度：2米
- 首次使用高山劇場新翼的參賽學校可到本會網頁參閱《比賽場地指引 (高山劇場新翼)》

2. 大埔文娛中心 (2020年2月4日至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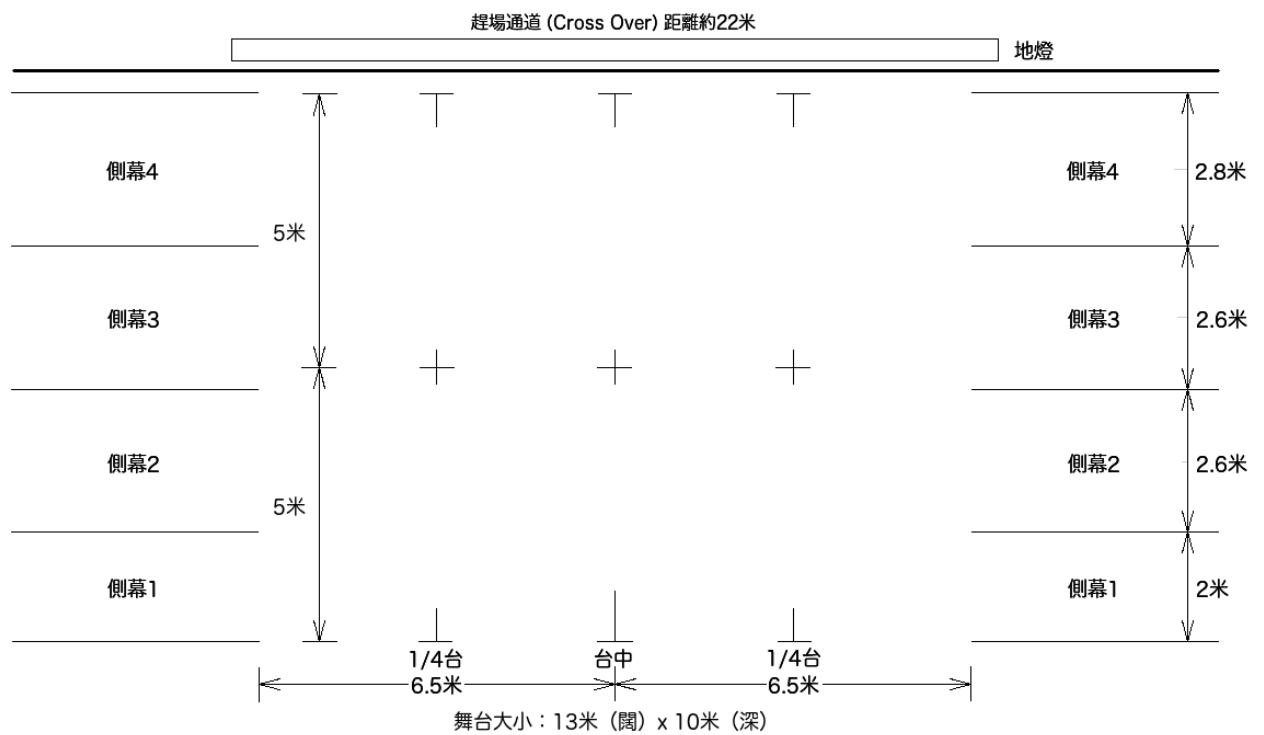
- 每條舞台地膠闊度：1.5米

3. 元朗劇院 (2020年2月14日至22日、3月3日至6)



- 每條舞台地膠闊度：2米

4. 屯門大會堂 (2020年2月25日至3月1日)



- 每條舞台地膠闊度：2米